

孙中山法律思想研究

唐自斌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孙中山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
一、孙中山法律思想与其三民主义的关系	(1)
(一) 孙中山法律思想的概念	(1)
(二) 孙中山法律思想与三民主义的关系	(1)
二、孙中山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2)
(一) 孙中山法律思想产生的主客观条件	(2)
(二) 孙中山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7)
第二章 资产阶级民主法律观	(14)
一、对清朝腐败司法制度的揭露和批判	(14)
(一) 清王朝司法制度普遍腐败	(14)
(二) 推翻清王朝乃是司法改革的必由之路	(18)
二、“国无法不足与立”，主张“法治”，反对“人治”	(19)
(一) 立国不可无法；共和国之根本在法律	(19)
(二) 结束人治陈迹，开创民主法治宏基	(21)
(三) 法律不能只重意思而忽略行为	(25)
(四) 法律与权势体用相因	(27)
(五) 国会为民国中心	(28)
(六) 改革官制、整饬吏治，行法治之实	(31)
三、废除清朝特权等级法律，实行主权在民	(35)

(一) 废特权等级法,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5)
(二) 实行主权在民, 保障人民的各种权利·····	(39)
(三) 废除不平等条约, 还自由于人民·····	(47)
四、建立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努力·····	(51)
(一) 设立法制建设专门机构·····	(52)
(二) 尝试建立民主司法制度·····	(55)
(三) 废封建死刑酷法, 除人民苛法之苦·····	(59)
第三章 资产阶级共和国法制思想·····	(61)
一、共和国法制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61)
(一) 共和国思想形成概述·····	(61)
(二) 共和国法制思想的根本特点·····	(63)
(三) 辛亥革命失败并非共和国思想破产·····	(66)
二、旧民主革命时期的共和国法制思想·····	(69)
(一) 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纲领·····	(69)
(二) 以国民革命来建立民国·····	(71)
(三) 实现共和国法治的途径·····	(72)
三、新民主革命时期的共和国法制思想·····	(73)
(一) 以俄为师建立新式共和国·····	(73)
(二) 新式共和国为法制民国·····	(75)
(三) 新式共和国应实行民族自由联合·····	(82)
(四) 新式共和国应是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	(83)
(五) 新式共和国的经济结构·····	(87)
(六) 新式共和国的党与军队·····	(93)
四、民主共和国法制思想的性质与意义·····	(104)

(一) 阶级性质	(104)
(二) 进步意义	(107)
第四章 五权宪法思想	(113)
一、宪法的概念与地位	(113)
(一) 宪法是国家构成法和人民权利保障书	(113)
(二) 宪法为国家根本大法, 决定国家强弱	(114)
二、五权宪法思想的主要内容	(116)
(一) 五权宪法的提出及其主要内容	(116)
(二) 五权宪法与三权宪法的区别	(118)
三、实现五权宪法的途径和保障	(124)
(一) 权能分治——根本途径	(124)
(二) 四大民权——根本保障	(126)
(三) 地方自治——实现直接民权必由之路	(128)
(四) 五权宪法与三民主义的关系	(130)
四、五权宪法主张为何未能实现	(132)
五、五权宪法思想的历史价值	(135)
(一) 五权宪法并非只是解决政体问题	(135)
(二) 五权宪法思想的历史价值	(138)
六、孙中山与章太炎五权说之异同	(152)
(一) 章太炎五权说的基本内容	(152)
(二) 孙、章五权说的相同点	(154)
(三) 孙、章五权说的不同处	(159)
第五章 民法思想	(164)
一、民事权利义务问题	(164)

(一) 人人有权享受天下之利权	(164)
(二) 国民应悉尽义务, 同享权利	(178)
(三) 国民, 法人均可作为民事主体	(182)
二、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为革命筹款	(188)
(一) 民法的基本原则与革命经费问题	(188)
(二) 对民法基本原则的运用	(189)
三、有关民事代理法律制度问题	(191)
(一) 委托美国友人布思代为筹款	(192)
(二) 委托日本人代为设立民国中央银行	(194)
(三) 委托戴德律洽订中外合资企业合约	(201)
四、行对外“开放主义”, 但要“保持主权”	(205)
(一) 中国应变闭关主义为开放主义	(205)
(二) 欢迎外资并立公平法律保护之	(206)
(三) 引进外资维护主权的三条原则	(207)
(四) 中外合资企业应适用中国法律	(209)
(五) 利用外资修筑铁路	(214)
(六) 中外合作设厂应该平等互惠	(216)
五、实现财政金融独立的改革思想	(219)
(一) 整税制开税源, 舒民困裕国计	(219)
(二) 行钱币革命解决财政困难	(226)
(三) 疏通金融摆脱外国银行操纵	(230)
第六章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思想	(236)
一、有关刑罚的目的和处刑原则	(236)
(一) 刑罚的目的是维护国权保护公安	(236)

- (三) 维护国家主权的强烈爱国主义精神 (283)
- (四) 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爱民救民特色 (285)
- 二、孙中山法律思想的历史地位 (286)
 - (一) 孙中山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历史上法家依法治国的优良传统 (286)
 - (二) 孙中山在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提出一切政党和势力均要在法律范围内活动的重要原则 (287)
 - (三) 孙中山是“中国最早的革命民主派”，是第一个主张在中国建立“法制民国”的革命家 (288)
 - (四) 孙中山是中国法律思想史上第一个提出完备的五权宪政理论的思想家 (289)
 - (五) 孙中山是最先提出以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取代封建特权等级法律的革命思想家 (290)
 - (六) 孙中山坚持“主权在民”，并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保障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条例》 ... (291)
 - (七) 孙中山提出了“刑当其罪”和鞠狱应重证据，“不当偏重口供”的重要法律思想 (292)
 - (八) 孙中山是中国第一个提出实行对外“开放主义”，又坚持维护国家主权的改革家 (293)

第一章 孙中山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一、孙中山法律思想与其三民主义的关系

(一) 孙中山法律思想的概念

孙中山(1866—1925)，名文，号逸仙，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市)翠亨村人。1897年居留日本期间曾化名为中山樵，后来即以中山为名。

孙中山的法律思想，就是孙中山对于法律的起源、本质、特点和作用的基本观点或主张。它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他的民主法律观；二是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法制思想；三是关于宪法、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的理论观点。

(二) 孙中山法律思想与三民主义学说的关系

孙中山是我国近代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和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又是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前向西方寻找救国真理的杰出代表人物。他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在向西方寻找真理的过程中，形成了民族、民权、民生三民主义的思想体系。三民主义反映和概括了民主革命时期的时代要求和历史的动向，因而自然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指导思想和旗帜。

既然孙中山的革命思想是以三民主义命名的，那么，他的法律思想与三民主义学说的关系如何呢？孙中山说：“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都是建国的方略；”“五权宪法是根据于三民主义的思

想，用来组织国家的。”^①即是说，三民主义是立法的指导思想，法律思想要受三民主义的制约和影响。比如孙中山以权能分治和四大民权作为实现五权宪法的根本途径和保障，而这两者都是民权主义思想的重要原则，即五权宪法主张是受民权主义制约的。又如，在民族主义方面，孙中山认为，对外要坚持反帝斗争，对内必须坚持民族自决的原则，这样才能保证中国的民权，中国人民才能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因此，孙中山主张把反帝和民族自决这两个方面作为民国的重要立法原则，民族主义也就成了他立法的重要指导思想。再如，孙中山从法律的角度保护工农的生存和其他权利，也是为了保证民生主义的实行。可见，三民主义确是孙中山立法的指导思想，其法律思想是在三民主义的指导和影响下产生的，是三民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尽管如此，又不能把三民主义和法律思想两者完全等同起来，忽略法律思想与三民主义不同的特点和相对独立性。

二、孙中山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一）孙中山法律思想产生的主客观条件

由于孙中山的法律思想是其三民主义学说的组成部分，因而三民主义学说产生的主客观条件，也就是法律思想产生的条件。

首先看看社会历史条件，即客观条件。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然而，自18世纪下半叶开始，统治中国的清王朝已经步入衰败之途，政治腐败，经济停滞，国防虚弱，财政拮据，充满严重的社会危机。

正当清王朝国势衰微的时候，欧美资本主义的发展却异常迅速。英国在17世纪完成资产阶级革命、建立君主立宪的资产阶

^①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第2版，第564页。

级政权之后，18世纪又进行了产业革命，用机器工业逐渐代替了工场手工业。19世纪初，英国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工业国。与此同时，法国、德国、美国等也相继步英国的后尘，资本主义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出于资产阶级自身的政治、经济利益的需要，欧美列强开始把殖民掠夺的锋芒，指向东方的大国中国。

通过1840—1842年的第一次鸦片战争，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方列强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取得了政治、法律、经济、贸易等多方面特权。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打断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原有进程，促使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夹缝中，缓慢而持续地发展起来。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虽然尚未占据经济的主体地位，但却成了中国经济中不可忽视的一支重要力量。与此相联系，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作为新的社会力量，也开始成长起来。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既有联系和依附的一面，也有对立和冲突的一面。民族资产阶级出于自身的利益，要求摆脱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与束缚，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掌握国家政权。为此，它掀起了一场自下而上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而孙中山则是领导这场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领袖人物。正如毛泽东指出的那样，“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正规地说起来，是从孙中山先生开始的。”^①

孙中山生活的时代，正是中国由一个独立的封建主权国家，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时代，是一个内忧外患十分紧迫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27页。

的时代，“强邻环列，虎视鹰瞵”，^①大厦将倾，令人堪虑。因而挽救民族危亡，“拯斯民于水火”，“振兴中华”，^②就成了中国近代所有爱国志士仁人迫在眉睫的政治任务，迫使他们无暇旁顾，而把时间和精力倾注在有关爱国救亡的社会政治问题的研究和实践活动中去。作为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的孙中山亦是如此。他从青年时代创建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时起，就把全部的心血放在拯救祖国、造福人民的革命事业上。“他在中国民主革命准备时期，以鲜明的中国革命民主派的立场，同中国改良派作了尖锐的斗争”，“他在辛亥革命时期，领导人民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为中国革命立下了“丰功伟绩。”^③孙中山领导革命的理论 and 思想武器，就是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用孙中山自己的话说“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是“革命的道理”，^④“党员奋斗之武器。”^⑤

综上所述可知，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和法律思想，是在中国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过程中，在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得到初步发展，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已经出现的条件下，适应爱国救亡、振兴中华的时代需要而产生的资产阶级革命思想体系。换言之，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为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的产生提供了经济条件；新兴民族资产阶级则是三民主义思想产生的阶级基础。而时代的召唤和需要，更为三民主义思想的产生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总

① 《孙中山选集》第14页

② 《孙中山选集》第1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1页。

④ 《孙中山选集》第558页。

⑤ 《孙中山选集》第552页。

之，孙中山三民主义和法律思想的产生绝非偶然，它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同时又是适应救国的需要而产生的，是爱国救亡的产物。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孙中山认为“三民主义就是救国主义。”^①

孙中山法律思想的产生还有其思想的来源。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典籍和较为完备的封建政治法律制度，这些为孙中山法律思想的产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同时，孙中山又生活在西学东渐的时代，他有可能将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制度，与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制度进行比较，择优汰劣。而孙中山的个人经历，又为这种可能性转化成现实性创造了条件。孙中山青少年时代在美国的檀香山和英国统治下的香港，接受系统的西方教育多年。走上革命道路之后，由于清朝反动政府的迫害，孙中山“奔走海外垂 20 年”。^②在此期间，为了宣传、组织、筹款等革命工作的需要，在广大爱国华侨的支助下，他几次遍游欧美，“到武昌起义前，大概绕过了地球六、七周。”^③孙中山的这种经历，使他能够直接学习西方革命民主思想的精华，来创立他的革命理论。比如，1897 年孙中山在英国为寻求救国真理，在大英博物馆等处阅读了大量书籍，其中法律书刊是他所关注的重要内容之一。据康德黎（孙中山的英国老师，家住伦敦）记述，孙中山经常“阅读有关政治、外交、法律、陆海军等方面的书籍，”并“坚持不懈地仔细加以研究。”^④这对孙中山三民主义学说和法学理论的形成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孙中山正是在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对中国古代和西方政治

① 《孙中山选集》第 616 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4 页，人民出版社 1981—1986 年版。

③ 《孙中山选集》第 584 页。

④ 康德黎·琼斯《孙逸仙与中国的觉醒》第 202 页，纽约 1900 年版。

法律制度及其理论进行批判继承的基础上，创立他的三民主义学说和法律理论的。比如，他的五权宪法思想，就是他撷采西方的三权分立，又借鉴中国古代考试和监察制度的历史经验，将两者加以揉和而成的。又如，孙中山的刑法思想中关于刑种、故意犯罪的阶段、共同犯罪人的种类等问题上的主张，就是采纳了清末沈家本的刑法思想，加上他自己的一些创见而提出来的。由于沈家本的刑法思想也主要是取法于大陆法系德、日两国的刑律，所以孙中山刑法思想的基本成分，可以说是西方资产阶级刑法思想之再传。

其次，谈谈主观条件。

虽然客观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的实践，乃是革命思想赖以产生和发展的主要根源，但是，革命党人，特别是革命领袖人物自身的主观努力，对革命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也起着重大的作用。孙中山革命思想的形成也不例外。其革命思想固然根源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然而孙中山的诸种主观因素，如他的虚心好学，勤于思考，注重调查，勇于实践等良好的个人品质，对于三民主义和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加之孙中山是贫苦农民的儿子，约在6岁时，即参加了家里的农、渔业劳动，早知“稼穡之艰难”，^①对农民的痛苦境遇有切身的体验。广东是太平天国农民革命领袖洪秀全的故乡。也是中国最早遭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地区之一，这种特殊的社会环境，使孙中山少年时代就常听到洪秀全的革命故事和中法、中日战争中群众反侵略的英勇事迹。这种内忧外患的时代特征反映到孙中山的头脑中，使他很自然地萌发了革命意识，“认为中国农民的生活不该这样困苦下去”，^②“除了采取革命措施去

① 宋庆龄《为新中国奋斗》，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5页。

② 宋庆龄《为新中国奋斗》，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5页。

扫除现存的整个腐朽制度以外，”^① 别无选择。拯救祖国的危亡、解除人民的苦难，是导致孙中山革命思想产生的基本动因。

特别是孙中山“致力于国民革命凡四十年，”^② 在漫长的革命生涯中，他不仅担负起领导革命团体与创建革命政党的工作，多次策划和亲自参加反清、反袁的武装起义，而且以革命家的胆识，排除国民党内右翼分子的一再阻挠，提出和实行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主持了国民党的改组，手创了黄埔军校，谋划了前期的北伐战争，直至1925年3月病逝于北京。在长期的革命实践活动中，孙中山做到了如他自己所说的“顺乎时代之潮流，适乎人群之需要，”^③ 为了民族的解放和祖国的富强，百折不挠，坚韧不拔，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丰富自己的思想和认识。并在晚年接受了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使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达到新的高度。历史证明，凡是孙中山政治和法律思想中一切有益的东西，无不同他在长期的革命征途上对真理孜孜追求的艰苦努力这一主观因素密切相关。

（二）孙中山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由于孙中山的法律思想是其三民主义学说的组成部分，因此，要想说明法律思想的形成，必须先对三民主义的形成有所了解。

孙中山第一次明确提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的概念，是1905年10月在为同盟会机关刊物《民报》撰写的发刊词中，他说：“余维欧美之进化，凡以三大主义：曰民族，曰民权，曰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版第306页。

② 《孙中山选集》第994页，第191页。

③ 《孙中山选集》第994页，第191页。

民生。”^①然后，他进一步指出，处在异族统治和列强侵略之下的“千年专制之毒而不解”的封建中国，要得到振兴，赶上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步伐，适应 20 世纪的世界潮流，必须立即进行反对清朝统治的民族主义革命和推翻封建帝制的民权主义革命，同时着手进行民生主义的社会革命，以防止“欧美社会之祸”在中国发生。这就是孙中山领导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总的指导思想——三民主义。这一指导思想的具体化，就是已于同年 8 月通过的同盟会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 16 字纲领。

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过程。据孙中山自己回忆，他在 1885 年中法战争失败后“始决倾覆清廷，创建民国之志。”^②这种说法虽有夸张的成分，因为现在尚未发现任何其他材料足以证明他在那时有过这样性质的言论或行动，但孙中山此时已经开始酝酿着民族、民权主义的革命思想却是可以成立的。民生主义思想的酝酿还要晚一些，即在此后 10 年的 1896 年伦敦蒙难以后。孙中山回忆说，他在蒙难获救后“则暂留欧洲，……两年之中，所见所闻，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国家富强、民权发达如欧洲列强者，犹未能登斯民于极乐之乡也；是以欧洲志士，犹有社会革命之运动也。予欲为一劳永逸之计，乃采取民生主义，以与民族、民权问题同时解决。此三民主义之主张所由完成也。”^③但是，并没有文字记载可以印证孙中山当时已经形成和提出民生主义思想。著名的中国近代史专家林增平，悉心考证后认为，孙中山的这段记述，有可信者，有不可信者。可信者，是他被难后，逗留英国，大部分时间往大英博物馆等处，认真研

① 《孙中山选集》第 75 页。

② 《孙中山选集》第 192 页。

③ 《孙中山选集》第 196 页。

读西方有关政治、经济、法律、外交、军事等各方面的书籍，间或参观、考察英国社会状况，故“所见所闻，殊多心得。”不可信者，是那次他只在英国盘桓约七个月，而不是两年，也没有到过欧洲诸国。大约是孙中山在撰写那份《有志竟成》的自述时，信手把辛亥武昌首义以前又有三度旅行欧美的见闻心得，全都挂到伦敦被难后那次经历上去了。^① 美国史学家史扶邻同样对孙中山的上述说法提出异议，他说：“我怀疑，三民主义在这时并不像二十多年后他（指孙中山——引者）所回忆的那样已明确地形成。”^② 事实上，在1903年以前，孙中山从未明确地谈论过有关民生主义的内容（如平均地权等）。孙中山第一次提出“平均地权”的民生主义主张是1903年。这年秋天，孙中山在日本东京青山建立革命军事学校时，第一次提出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为纲领。^③ 1904年夏，孙中山为美国旧金山致公堂改订章程时，又重申了这一纲领。到1905年，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这十六字便成为它的政纲，标志着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的基本形成。

可见，“辛亥前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学说，至1903—1905年间才可说基本形成。”^④ 作为三民主义组成部分的法律思想，其形成年代也大致如此。然而，由于法律思想毕竟又不完全等同于三民主义，因此，它的形成与三民主义并非完全同步，亦步亦趋，而是有前有后，稍有参差。早在1895年2月，孙中山在兴中会

① 林增平：《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湖南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306—307页。

② 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6月版第120页至121页。

③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9页。

④ 林增平：《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第307页。

会员入会誓词中就提出了“创立合众政府”，即资产阶级民主政府的口号。同年4月，孙中山在与日本驻香港领事中川恒次郎的谈话中，表明了“使两广独立为共和国”的想法，^①首次使用了“共和国”这一政治法律概念。到1897年，他在与英国记者柯林斯合写的《中国之司法改革》一文中，提出非对“普遍腐败”的清王朝“司法制度”进行“彻底改革”不可。^②这说明，孙中山的民主法律观和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法制思想，其形成年代，比三民主义稍早一些。

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的产生，则与三民主义的形成基本上是同步的。孙中山最早表露“五权宪法”的思想，是1904年在美国与王宠惠的谈话之中。^③两年之后，即1906年，孙中山在与俄国社会革命党首领该鲁学尼的晤谈和《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中，明确提出以“五权宪法”作为未来共和国中华民国宪法的主张。^④说明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是1905年前后基本形成的，与三民主义思想形成年代基本一致。但是，孙中山的刑法思想，如关于刑罚的目的和“刑当其罪”的处刑原则、废除刑讯体罚等基本主张均是1912年南京政府时期提出的。他亲自主持制定的《军律》、《禁烟条例》等刑事法律、法规，则迟至1914—1916年中华革命党时期及后来的广东政权时期。可见，他的刑法思想的形成年代要晚于三民主义。至于表现民法思想的法律文件，大多是1912年南京政府时期和1917年至1924年广东革命政权时期制定的。三次委托代理的民事法律行为亦均在辛亥革命前后，如委托布思代为筹款发生在1910年；委托日本人

① 《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版，第123页。

② 同上书第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392页。

④ 《孙中山选集》第87页。